

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，本年度將於 112 年下半年進行檢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111 年檢查、清洗時間為 3 月 18 日及 9 月 20 日，112 年預計檢查、清洗時間為 4 月及 10 月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1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檢修、申報，112 年預計檢查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1 日。 4. 發電機保養：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，每月定期自我測試。
2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112 年已檢查日期為 3 月 1 日，下次預定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112 年已檢查日期為 3 月 1 日，下次預定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